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宁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宁01破申7-1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经银川中院同意，宝塔实业将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经银川中院同意，宝塔实业将于同日即2020年11月13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显示为“宝塔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进场时间为14:00）。现场投票由管理人向到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分发表决票，现场投票时间具体根据现场会议议程确定。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

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定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会议存在两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会议，纳入出席会议股东总数；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议案，视为弃权。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出席的，需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证

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请股东认真填写《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不晚于2020年11月12日下午17:00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

4.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碰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邮政编码：750021

邮箱：btsy000595@126.com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六、注意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

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其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		持股数	
声明	<p>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p> <p>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p> <p>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登记日期: 年 月 日</p>		

